2012 年 11 月 23 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
在「香港调解－你的选择」调解研讨会上的开幕辞

在香港现行体制下，「调解」是由一名独立、公正、中立的调解员，在保密、不对个案作出裁决、和无碍争议各方在诉讼的立场之情况下，协助争议各方找出问题的核心，促进互相沟通，探求不同的解决方案，从而解决争议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的书面协议。

有别于诉讼，调解对社会以及争议各方的好处很多。总的来说，调解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减少诉讼对当事人的压力，又可得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有助于维持良好关系。即使不能达成和解，亦可以将争议收窄。而对社会来说，则可以缔造和谐，节省用于诉讼的大量公共资源。

司法机构积极推动「调解」

香港司法机构在推动调解作为另类解决争议的发展，一向不遗余力的。

早于 2000 年，司法机构已经在家事法庭推行为期三年的「家事调解试验计划」，旨在协助离婚或分居的夫妇就子女及财务的安排达成协议。司法机构设立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负责推行。为了评估计划的成效，司法机构委托香港理工大学进行评估。在完成调解的 933 宗个案中，达成全面或局部协议的个案的成功率达 80%，比例很高，成绩令人鼓舞。

在 2007 年 1 月，司法机构成立了调解工作小组，由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瀚担任主席，研究如何在各级法院的民事案件中，促进在各方同意下进行调解。如果各方愿意调解，可自行挑选不属于司法机构的独立调解员担任。调解员来自社会上不同的专业，大多数是通过专业机构的训练、评核和认可。

跟着在 2008 年，司法机构在土地审裁处推行「建筑物管理案件调解试验计划」，以便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解决有关建筑物管理的纠纷。司法机构亦成立了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四年之内，经调解统筹办事处转介予调解员的个案共有 500 宗，已完成的个案有 441 宗，其中达成全面或局部协议的个案共 191 宗，成功率为 43％。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试验计划外，司法机构在过去数年先后在其他不同类型的案件引入调解的先导计划，包括了建筑工程案件和公司清盘案件等等，而各先导计划现已经落实成为常设的程序。

2009 年 4 月实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以说是调解的一个里程碑。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标，是要在更快、更节省讼费的原则下进行诉讼。众所周知，达成和解或者收窄分歧是节省讼费的最有效办法。

以往，律师亦经常替当事人进行和解的商讨，但毕竟律师的专业是诉讼，而即使进行商讨，其立场也是当事人为先，未必最有利于达成和解。因此，司法机构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中，同时向法律专业和社会大众推广调解。

《高等法院规则》第 1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第 2e 款）订明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标，包括法院必须积极管理案件，和在法院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鼓励并利便各方采用另类排解方式达成和解。

在 2010 年 1 月开始，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公布实施了《调解实务指示》，成为了推动调解的一股新动力。《实务指示》责成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律师积极考虑透过另类排解方式解决争议，并向法庭报告。由于调解是自愿的，法院不会强行命令任何一方进行调解。但《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在决定讼费命令时，法院会酌情考虑胜诉一方是否不合理地拒绝调解的建议，而毋须败诉一方支付讼费。

为了配合《实务指示》的实施，司法机构在高等法院大楼内设立了调解资讯中心，定期举行讲座，向各方提供有关调解的资讯，从而协助他们考虑尝试以调解解决争议，以及如何展开调解。

司法机构的网页亦特设了调解的专页，内容包括调解的程序、各有关的实务指示、涉及调解的判词和讲词、调解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内容、宣传短片、以及常见问题的解答等。由 2010 年 1 月成立至今，这个网页的累积点击率已超过 65 万次，十分受大众的欢迎。

《调解条例》在今年 6 月通过后，采用调解作为另类解决争议的方式就更有规范。随着调解成为大势所趋，调解员的训练与素质更受公众关注。

现时香港的调解员由不同的专业机构各自培训及评核资格。但公众则普遍支持成立单一的资格评审组织。因此，由业界主导的《香港

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终于在 2012 年 8 月成立，主要工作包括参考现行标准和做法，从而制订调解员资格评审标准及制度。

总括来说，经过多年来的推广，调解在香港已奠下了一定的基础，亦受到公众及专业人士的认同。希望调解可以在香港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成为解决争议体制的更重要部分。